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中国药科大学 (采购人名称)的 中国药科大学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国药科大学分子相互作用分析仪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赛多利斯富迪生物仪器(上海)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1 人,营业收入为 59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27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

日期: 2025/12/11

1、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、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(2020)46号)相关规定。

4、无论是货物、服务、工程采购项目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均由投标单位出具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是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信息。